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沈阳至海口 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TJ2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2标段）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2标段）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广汕公路以西、106乡道以南0.2026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0.1695公顷，建设用地0.0331公顷。临时用途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钢筋加工厂。

二、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

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涉及耕地占用税，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请你单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八、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可移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请依照执行。

九、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前

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十、临时用地相关施工应当充分参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重要管线安全保护制度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管线的安全保护。

十一、临时使用期内，如需对临时用地进行开挖，应通过物探进一步摸查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做好管线保护，并请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组织工作。

十二、请你单位及时到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十三、请你单位根据属地街道要求，在临时用地进出口安排专人指挥值守，保障道路通行与交通安全，严格做好临时用地周边围蔽工作，与周边景观协调统一，同时安装隔离结构保证不破坏基本农田。

十四、本复函批复的临时使用期限内，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同时地块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你单位应及时进行治理。你单位使用土地时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十五、临时用地范围应设置施工围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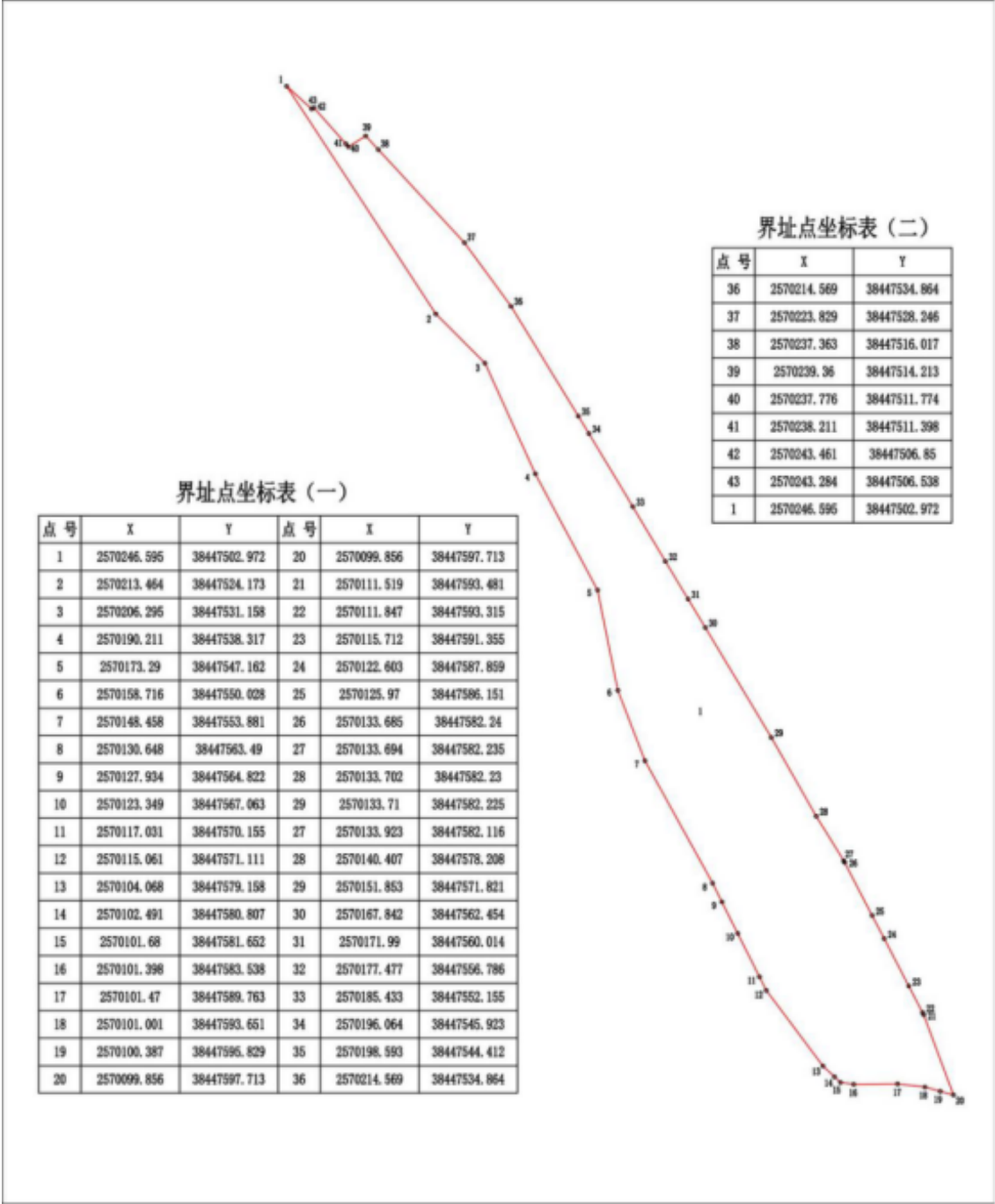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联系人：陈贤，联系电话：31719496）

附件：临时用地位置图



抄送：长岭街，黄埔区税务局，本局黄埔区分局耕地保护科、执法监督科、长岭自然资源所